



大佛药业

NEEQ:836649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DAPHNE PHARMACEUTICAL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22 年 4 月，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
- 2、2022 年 12 月，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2022 年 12 月，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 元。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2
第八节	行业信息	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2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卜国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来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丘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全球范围内监管最为严格的行业之一，为保证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和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政策法规从药品研制、注册申报、药品生产、药品销售等一系列环节加以约束和管理。政策的实施可能会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企业的运营成本，加大新产品研制的投资风险，并将对医药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
新产品开发引进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合作及进口代理等多种方式加大了新产品的开发和引进力度。由于药品行业存在产品开发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审批严、政策变化大等特点，加之国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的变化，因而存在研发及产业化失败的风险。新产品研发注册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带来的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国家、省、自治区、直辖

	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并进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伴随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出台和推行，药品的采购价格将进一步降低，未来公司产品的价格也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若未来公司相关产品在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且公司其他产品销售增长缓慢、在研新品开发缓慢，将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和产品服务创新的基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尽管当前公司汇聚了药品研发、制造中较为优秀的技术团队，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关键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如果未来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卜国修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利用控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与上期相比，减少了无控股股东的管理风险，增加了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本期重大风险发生了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用以保障药品质量。药品的质量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涉及药品的制造工艺、药用原辅料质量、特定制造和储藏及运输条件等。如果公司在原料采购、药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控制不当，其相应药品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药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

药品临床试验失败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研发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专业背景全面的研发队伍，在研发项目立项前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评估，但是新药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特点，因此，公司临床前研究项目可能面临着无法获监管部门批准取得临床试验批准、临床试验阶段项目未能按计划推进、临床试验阶段项目结果不达预期等风险。

新药品上市批文取得风险：

新药品研发过程中除面临研发阶段研发失败的风险，在药品审评审批阶段同样面临风险。为了缩短我国药品审评审批时间，提升人民用药安全，我国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审评政策变化可能导致现有临床试验数据、稳定性数据等不足以支持上市申请，监管部门对新药上市审评速度和监管要求存在不确定性，导致面临无法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大佛药业	指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佛医贸	指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马应龙	指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一发展	指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大道同行	指	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建富	指	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Daph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
证券简称	大佛药业
证券代码	836649
法定代表人	卜国修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殷丹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608
电话	0755-25469630
传真	0755-25578060
电子邮箱	yindan@szdaphne.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zdaphne.com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6 号楼/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608
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608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4 年 3 月 21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5 月 3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耳鼻喉和呼吸系统领域喷雾剂、鼻喷剂、吸入溶液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8,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卜国修，无一致行动人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7085XD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6 号楼	否
注册资本	6850 万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安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罗明国	王怡菲
	2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

2023 年 3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大佛药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3）519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了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2303170013、2303170014、2303170015、2303170016、2303170017）。

报告期后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长变更，根据《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结合公司经

营发展需要，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苏光祥先生变更为卜国修先生。3 月 24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3,056,788.18	300,483,926.09	-15.78%
毛利率%	87.73%	90.4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65,919.42	26,642,816.77	44.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64,056.91	24,639,487.28	5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62%	21.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85%	19.75%	-
基本每股收益	0.56	0.40	4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8,095,368.72	251,364,317.92	10.63%
负债总计	164,177,713.06	122,482,581.68	34.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17,655.66	128,881,736.24	-11.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6	1.88	-1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0%	46.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04%	48.73%	-
流动比率	1.56	1.90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1,681.05	9,483,159.27	476.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7	14.42	-
存货周转率	3.07	2.4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63%	1.7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78%	-17.11%	-
净利润增长率%	44.38%	21.3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8,500,000.00	68,5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486.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5,574.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27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294.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35,041.25
所得税影响数	133,178.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1,862.51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为 C2720）。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药品、医疗器械批发。
- 2、公司位于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是国内少数专注于喷雾剂、吸入制剂的生产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检验设备、成熟的技术工艺体系以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全资子公司大佛医贸拥有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资质，与大佛药业工贸一体、协同运作，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 3、公司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 GSP 证书等生产经营资质和 8 个药品注册批件。公司有 3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4 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共获得 15 项专利授权，其中包括 7 项发明专利及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 4、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国内耳鼻喉及呼吸系统市场，围绕咨询、诊断、治疗、护理等方面，贯穿诊前、诊中和诊后，提供系列化产品和一体化服务。
- 5、公司收入来源为产品销售，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全力推进“营销模式多元化和营销形式多样化”。坚持“招商与直营、线上与线下、处方与零售”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学术营销与品牌营销的市场推广模式，采取多样化策略和工具进行学术及品牌推广，提升公司在耳鼻喉及呼吸系统市场的品牌知名度。
- 6、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 年 12 月，公司通过坪山区 2022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调整、提高、防风险”经营方针，着力做好练内功、强能力、挖潜力、防风险工作，挖掘各方面潜力，推进落实各项业务及专项工作，公司总体运营良好：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7,809.54 万元，同比增长 10.6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1.77 万元，同比下降 11.61%；资产负债率（合并）59.0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17 万元，同比增长 476.41%。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305.68 万元，同比下降 15.7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6.59 万元，同比增长 44.3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6.41 万元，同比增长 52.05%。

3、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耳鼻喉及呼吸系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耳鼻喉及呼吸系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1,603.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5.37%，同比下降 19.24%。

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新产品研发聚焦在耳鼻喉及呼吸系统领域，研发支出达 988.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9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政府鼓励将医药企业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为医药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促进行业的跨越式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疾病谱变化、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同时，我国医药卫生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各项政策密集出台，国家集中采购政策、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新药审批政策、控制医院药占比指标及医院二次议价、紧密型医联体等政策都将对药品的研发、生产和流通等环节产生重大影响。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2,137,598.91	15.15%	66,616,393.98	26.50%	-36.7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733,169.17	9.61%	20,612,916.02	8.20%	29.69%
存货	8,245,683.23	2.97%	9,830,371.91	3.91%	-16.12%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145,226.17	1.49%	4,640,806.18	1.85%	-10.6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14,671.91	0.04%	158,803.6	0.06%	-27.79%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170,645,036.94	61.36%	121,495,500.42	48.33%	40.45%
合同负债	6,762,338.73	2.43%	9,850,935.71	3.92%	-31.35%
应交税费	16,814,255.67	6.05%	6,178,326.99	2.46%	172.15%
其他应付款	41,821,103.56	15.04%	13,064,167.05	5.20%	220.12%
其他流动负债	879,104.04	0.32%	1,280,621.64	0.51%	-31.35%
租赁负债	2,768,590.38	1.00%	4,595,693.35	1.83%	-39.76%
递延收益	532,497.56	0.19%	769,163.20	0.31%	-30.7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减少 36.75%，下降原因主要是有 1.7 亿大额定期存单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 (2)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增加 40.45%，增加原因主要是有 1.7 亿大额定期存单所致。
- (3) 合同负债：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减少 31.35%，下降原因主要是销售结构变动，导致现款业务减少，合同负债相应减少。
- (4) 应交税费：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增加 172.15%，增加原因主要是享受国家税务总局发文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所致。
- (5)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增加 220.12%，增加原因主要是其中包括应付股利 2603 万元所致。
- (6)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减少 31.35%，下降原因主要是合同负债同比降幅较大，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同比减少。
- (7) 租赁负债：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减少 39.79%，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并未新增新租赁事项，租赁负债会逐年减少。
- (8) 递延收益：本期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减少 30.77%，减少原因主要是收到政府补贴款减少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53,056,788.18	-	300,483,926.09	-	-15.78%
营业成本	31,058,144.56	12.27%	28,575,641.61	9.51%	8.69%
毛利率	87.73%	-	90.49%	-	-
销售费用	160,506,135.44	63.43%	223,124,157.82	74.25%	-28.06%
管理费用	8,829,474.33	3.49%	7,692,360.81	2.56%	14.78%
研发费用	9,886,469.21	3.91%	12,202,629.64	4.06%	-18.98%
财务费用	-5,644,684.35	-2.23%	-4,160,926.64	-1.38%	-35.66%
信用减值损失	-415,330.28	-0.16%	-238,629.49	-0.08%	-74.05%
资产减值损失	-1,414,818.77	-0.56%	-362,899.96	-0.12%	-289.86%
其他收益	945,574.88	0.37%	1,524,057.77	0.51%	-37.96%
投资收益	268,273.97	0.11%	787,394.34	0.26%	-65.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6,486.97	0.00%	-82.82	0.00%	7,932.61%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4,188,377.74	17.46%	30,365,251.76	10.11%	45.52%
营业外收入	5,603.17	0.00%	41,181.96	0.01%	-86.39%
营业外支出	90,897.74	0.04%	379.86	0.00%	23,829.27%
净利润	38,465,919.42	15.20%	26,642,816.77	8.87%	44.38%
所得税费用	5,637,163.75	2.23%	3,763,237.09	1.25%	49.8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35.66%，主要是收到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 (2) 其他收益：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37.96%，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 (3) 投资收益：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65.93%，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减少所致。
- (4) 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74.05%，主要原因是坏账增加所致。
- (5)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289.86%，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已近效期提跌价所致。
- (6) 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7932.616%，主要原因是处理使用权资产所致。
- (7) 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45.52%，主要原因是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相关配套费用减少所致。

- (8)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86.39%，主要原因是本期没有较大的额外收入。
- (9)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23829.27%，主要原因是支付不再合作的供应商包材押金所致。。
- (10)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49.8%，主要原因是利润增长所致。
- (11) 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15.78%，主要原因是国家集采导致收入下降。
- (12)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28.06%，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家集采导致收入下降，相应销售费用的投入减少所致。
- (13) 净利润：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44.38%，主要原因是①2022 年疫情期间存在厂房租金的减免；②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 231.61 万元；③由于国家集采，导致销售费用下降，部分产品毛利率上升。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1,674,712.73	300,483,905.68	-16.24%
其他业务收入	1,382,075.45	20.41	6,771,460.26%
主营业务成本	30,776,831.10	28,575,641.61	7.70%
其他业务成本	281,313.46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耳鼻喉及呼吸系统	216,032,754.97	22,583,658.08	89.55%	-19.24%	9.25%	-2.95%
其他	35,641,957.76	8,193,173.02	77.01%	8.06%	3.66%	1.2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无重大变化。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735,026.70	23.21%	否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64,584.10	4.61%	否
3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2,174,457.12	4.81%	否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8,678.19	3.60%	否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71,593.01	4.85%	否
合计		103,944,339.12	41.0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ante Healthcare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53,995.23	24.78%	否
2	汕头市大西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69,676.96	9.66%	否
3	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	1,823,008.84	8.94%	否
4	广东世通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52,000.73	6.63%	否
5	卓悦尚缔泰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6,175.58	5.96%	否
合计		11,414,857.34	55.9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1,681.05	9,483,159.27	47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5,339.45	-119,854,400.18	5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5,136.67	-7,326,673.24	-292.06%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比增长 476.4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本期支付的现金同比降幅较大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比增长 57.94%，主要原因为上期购买大额存单未到期赎回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比增长-292.06%，主要是本期支付分配股利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	公司	主要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

名称	类型	业务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医药贸易	1,500,000.00	6,363,008.14	-3,431,782.77	15,341,643.11	995,681.16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0	不存在
合计	-	0	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9,886,469.21	12,202,629.6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1%	4.06%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以下	20	19
研发人员总计	22	2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0.75%	18.42%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5	1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7	7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新产品研发以耳鼻喉及呼吸系统疾病用药为重点发展领域，重点打造经口、鼻及吸入给药特色技术平台，择机进入其它用药领域。公司研发模式采取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相结合方式进行，公司构建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没有发生显著变化。无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

(六) 审计情况**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营业收入确认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9“收入”及财务报表附注六、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22年度大佛药业营业收入253,056,788.18元，营业收入是大佛药业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完成特定业绩目标高估收入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测试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恰当设计并得到有效执行；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中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等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对销售收入及毛利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金额、毛利波动的合理性；4、结合大佛药业公司与客户之间约定的交易模式，抽样检查不同交易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5、抽样对重要客户应收账款

		款余额及销售发生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查，核对相关交易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销售费用确认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0“销售费用”。2022年度大佛药业销售费用160,506,135.44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3.43%，由于销售费用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我们将销售费用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测试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恰当设计并得到有效执行；2、对销售费用执行分析性程序，与上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波动的合理性；计算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并与上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变动情况；3、执行销售费用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销售费用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销售费用的真实性；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费用进行抽查，查看本期预提大额销售费用在下期实际支付情况，检查相关支持性证据，以评价销售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本集团全部租赁合同因不满足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的适用条件，故在2021年度未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但这些合同满足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调整后的适用条件，因此从2022年1月1日起采用财会[2020]10号文件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2021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2022年1月1日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C、本集团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集团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D、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

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比较完善，生产经营正常，财务政策稳健，管理团队稳定，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营业收入低于 100 万元；净资产为负；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债务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人员、土地、设备、原材料）等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全球范围内监管最为严格的行业之一,为保证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和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政策法规从药品研制、注册申报、药品生产、药品销售等一系列环节加以约束和管理。政策的实施可能会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企业的运营成本,加大新产品研制的投资风险,并将对医药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新政策的把握理解,充分利用公司的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和营销优势等,及时调整策略,增强企业整体竞争力,以确保业绩的稳定持续增长。

2、新产品开发引进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合作及进口代理等多种方式加大了新产品的开发和引进力度。由于药品行业存在产品开发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审批严、政策变化大等特点,加之国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的变化,因而存在研发及产业化失败的风险。新产品研发注册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前论证的科学性、严谨性,并加强研发过程管理,加强产学研合作,尽可能降低研发失败的风险。

3、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带来的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并进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伴随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出台和推行,药品的采购价格将进一步降低,未来公司产品的价格也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若未来公司相关产品在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且公司其他产品销售增长缓慢、在研新品开发缓慢,将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经营策略上根据产业政策及时调整内部经营方针,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避免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和产品服务创新的基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尽管当前公司汇聚了药品研发、制造中较为优秀的技术团队,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关键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如果未来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和激励,为技术人员开创良好的科研条件,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定针对研发成果的系列奖励措施,缔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尽量减少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卜国修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利用控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强化了内部运作机制的建设，形成了一套科学的管理体系，建立了信息定期披露机制，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范化程序来解决。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500,00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500,000.00	1,399,112.84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6年5月3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5月3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5月3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5月3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016 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和董监高人员遵守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行为。

(五) 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2 年 12 月 13 日，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323,119 股股份（占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99.741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为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卜国修，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8,500,000	100%	0	68,5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8,500,000	-	0	68,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	22,640,000	0	22,640,000	33.0511%	0	22,640,000	0	0

	限公司								
2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19,990,000	0	19,990,000	29.1825%	0	19,990,000	0	0
3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339,000	0	12,339,000	18.0131%	0	12,339,000	0	0
4	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8,761	-44,642	8,854,119	12.9257%	0	8,854,119	0	0
5	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	0	4,500,000	6.5693%	0	4,500,000	0	0
6	周志君	26,351	-26,351	0	0%	0	0	0	0
7	钟新富	17,000	-17,000	0	0%	0	0	0	0
8	黄丽娜	12,200	1,800	14,000	0.0204%	0	14,000	0	0
9	付宝玮	10,200	-10,200	0	0%	0	0	0	0
10	王春锋	9,532	-9,532	0	0%	0	0	0	0
	合计	68,443,044	-105,925	68,337,119	99.76%	0	68,337,119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马应龙为中国宝安的控股子公司，华一发展股东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宝安的全资子公司，宝安控股为中国宝安的全资子公司，宝安控股为国发建富的股东，华一发展为马应龙的股东。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23.557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主营业务	药品研发、自主持证、委托生产、自主销售
法定代表人	卜国修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卜国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上海帝林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佳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帝林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云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云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金药帮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 权益分派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4 月 20 日	4.00	0	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3.80	0	0
合计	7.8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权益分派预案**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6	0	0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苏光祥	董事长	男	1962 年 9 月	2022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孟博	副董事长	男	1969 年 11 月	2022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唐智乐	董事	男	198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宋志奇	董事	男	1974 年 7 月	2022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祁正勇	董事、总经理	男	1973 年 8 月	2022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黄映芳	监事长	女	1973 年 2 月	2022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李哲	监事	女	1979 年 10 月	2022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杨慧芬	职工监事	女	1976 年 9 月	2022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殷丹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1980 年 5 月	2022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丘峰	财务负责人	男	1975 年 3 月	2022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宋志奇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 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 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 股持股比 例%	期末持有 股票期权 数量	期末被授 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
苏光祥	董事长	0	0	0	0%	0	0
孟博	副董事长	0	0	0	0%	0	0
唐智乐	董事	0	0	0	0%	0	0
宋志奇	董事	0	0	0	0%	0	0
祁正勇	董事、总经 理	0	0	0	0%	0	0
黄映芳	监事长	0	0	0	0%	0	0
李哲	监事	0	0	0	0%	0	0

杨慧芬	职工监事	0	0	0	0%	0	0
殷丹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丘峰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刘展峰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2	0	2	10
财务人员	7	0	0	7
销售人员	33	8	9	32
生产人员	33	23	12	44
技术人员	21	1	1	21
员工总计	106	32	24	11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6
本科	58	62

专科	26	28
专科以下	17	18
员工总计	106	11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各项有关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时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保和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公司员工晋升通道，强化了绩效考核的应用，持续推进职级进退管理机制、销售增量激励方案以及“人单合一”机制，制定了《公司员工奖励管理办法》、《产品推荐专项奖励制度》和《重大项目奖励机制》等制度，提升员工积极性。

2、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结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成长需求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并积极开展内外部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和岗位胜任力。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公司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卜国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确定卜国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卜国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卜国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选举卜国修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卜国修为公司总经理，来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推选孔施美、张大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5、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推选来迎、殷丹、彭治国、施凯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来迎、殷丹、彭治国、施凯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选举孔施美、张大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孔施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	----	----	------	--------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卜国修	董事长	男	1980年9月	2023年3月22日	2025年1月7日
来迎	董事	女	1972年1月	2023年4月6日	2025年1月7日
殷丹	董事	男	1980年5月	2023年4月6日	2025年1月7日
彭治国	董事	男	1979年12月	2023年4月6日	2025年1月7日
施凯敏	董事	男	1980年9月	2023年4月6日	2025年1月7日
孔施美	监事长	女	1987年1月	2023年4月6日	2025年1月7日
张大龙	监事	男	1993年3月	2023年4月6日	2025年1月7日
杨慧芬	职工监事	女	1976年9月	2022年1月8日	2025年1月7日
卜国修	总经理	男	1980年9月	2023年3月22日	2025年1月7日
殷丹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1980年5月	2022年1月8日	2025年1月7日
来迎	财务负责人	女	1972年1月	2023年3月22日	2025年1月7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第八节 行业信息

-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2022 年 5 月 9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与现行条例相比更加细化，偏重于具体实施，也更为贴合我国现行政策及行业发展环境。对首个批准上市的儿童专用新品种、剂型和规格，以及增加儿童适应症或者用法用量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市场独占期，期间内不再批准相同品种上市。对批准上市的罕见病新药，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承诺保障药品供应情况下，给予最长不超过 7 年的市场独占期，期间不再批准相同品种上市。对首个挑战专利成功并首个获批上市的化学仿制药，给予市场独占期。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该药品获批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再批准同品种仿制药上市，共同挑战专利成功的除外。市场独占期限不超过被挑战药品的原专利权期限。

6 月，国家医保局联合多部门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对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做出部署。扎实落实《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探索推进门诊和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药品目录管理，做实做细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完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要全方位、多层次推进药品集采工作，统筹协调开展国家组织和省际联盟集采。2022 年底国家和省级（或跨省联盟）集采药品品种数累计不少于 350 个。做好集采结果落地实施和采购协议期满接续工作，落实好医保基金预付、支付标准协同、结余留用等配套政策。

6 月 13 日，国家医保局征求《2022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意见，新版医保目录调整工作正式启动。10 月 16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 2022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药品专家评审阶段性结果的公告》。2022 年国家医保目录调整范围新增鼓励仿制药品目录、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和罕见病治疗药品三部分内容。同时，公布国谈品种续约规则，并新增非独家药品采用竞价规则，取最低报价为医保支付价。预计未来医保目录调整将每年一次常态化进行。

7 月，国家医保局联合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针对群众异地就医过程中反映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做出了最新指引。目前，全国一半左右的统筹地区（共 208 个）启动了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 40 排异治疗等 5 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据国家医保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全国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已联网定点医疗机构 5.86 万家；全国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已联网定点医疗机构 6.59 万家，定点零售药店 16.53 万家。逐渐满足人民群众对于看好病和就医结算方便快捷越来越高的要求。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对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平台责任履行、监督检查措施及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同日生效，明确将疫苗、麻醉药品、中药配方颗粒等药品，列入网络销售禁止范围内。新版《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提出网络药品销售、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出现给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也对传统经营监管模式提出了挑战。

上述政策的实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各项政策的出台可能对公司未来研发计划

和销售模式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二、 业务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资质如下，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16013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2019-0130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55067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9-046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138 号

三、 主要药（产）品

(一) 在销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喷雾剂、涂剂、吸入制剂药品
剂型	喷雾剂、涂剂、吸入制剂
治疗领域/用途	耳鼻喉、呼吸系统及其他领域用药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2018年6月5日-2028年6月4日、2020年10月6日-2040年10月5日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原4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生产量	1084.28 万支
销售量	1129.20 万支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及相关信息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 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药（产）品收入、成本的分类分析

治疗领域/主要药 (产)品/其他 (请列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同比增 减%	营业成本 同比增 减%	毛利率 同比增 减%
耳鼻喉及呼吸系统	216,032,754.97	22,583,658.08	89.55%	-19.24%	9.25%	-2.95%
其他	35,641,957.76	8,193,173.02	77.01%	8.06%	3.66%	1.28%
合计	251,674,712.73	30,776,831.10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构成无重大变化。

2. 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收入来源为产品销售，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全力推进“营销模式多元化和营销形式多样化”。坚持“招商与直营、线上与线下、处方与零售”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学术营销与品牌营销的市场推广模式，采取多样化策略和工具进行学术及品牌推广，提升公司在耳鼻喉及呼吸系统市场的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药品广告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审核，报告期内的广告宣传、学术推广、药品销售规范，无违法违规行为。

3. 主要药（产）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纳入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药品
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2004年9月(国家医保目录)2009年9月(国家基药目录)	否
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	2004年9月(国家医保目录)2018年11月(国家基药目录)	否
鲑降钙素鼻喷雾剂	2017年2月(国家医保目录)	否

报告期内，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鲑降钙素鼻喷雾剂仍在最新国家医保目录内，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仍在最新国家基药目录内，报告期内无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

四、 知识产权

(一)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1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7项。

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公司主要产品硫酸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及鲑降钙素鼻喷雾剂均获得相关发明专利。

(二) 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争议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新产品研发以耳鼻喉及呼吸系统疾病用药为重点发展领域，重点打造经口、鼻及吸入给药特色技术平台，择机进入其它用药领域。公司研发模式采取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相结合方式进行，公司构建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没有发生显著变化。无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

(二)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RD-2022-02	1,885,922.59	1,885,922.59	申报生产
2	RD-2022-01	1,642,927.52	1,642,927.52	申报生产
3	RD-2022-04	902,097.29	902,097.29	成果转化
4	RD-2021-02	896,418.39	1,904,535.17	申报生产
5	RD-2022-03	789,626.76	789,626.76	成果转化
合计		6,116,992.55	7,125,109.33	-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质量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已取得多项进展。

2. 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停止或取消的重大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获得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申报生产注册受理号（CYHS2200587），目前处于技术审评过程中。

6.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及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研发资助和补助合计 94.56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20 万元。

(2) 税收优惠

公司 2022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200773，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本公司 2022 年度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研发项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7. 自愿披露的其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药（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七、质量管理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风险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涵盖供应商管理、药品生产、质量检验监督和放行、市场质量反馈的全过程。大佛严格按药品 GMP、药品 GSP 和医疗器械 GSP 对产品生产、经营进行全过程、全覆盖的质量管理，及时有效处理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反馈信息，严格落实体系自检和纠偏，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持续保持正

常，报告期内产品一次检验合格率 100%，市场抽检合格率 100%，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和安全事故。

(二) 重大质量问题

适用 不适用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职工安全，落实安全生产，公司制订了多项管理制度，建立了应急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了应急安全管理人员，组织进行应急安全演练，确保应急响应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落实坪山公司疫情防控管理，坪山厂区复工复产、园区突发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和日常疫情防控管理情况良好。

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了对化工医药企业现场安全生产、污染防治、职业卫生、特种设备等的专项管理排查，并及时落实整改。报告期内，组织完成应急安全防污染等培训共计 13 次，消防和应急救援现场演练 4 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也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二)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排放，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经营，仅在生产过程与实验过程中使用少量硫酸、盐酸。公司每年定期在公安部门进行备案，每次购买时办理购用证明。

公司按照要求建立了独立的易制毒化学品库，实行双人管理，易制毒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均按照要求放置现场并悬挂上墙，建立了单独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台账，并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的取用路径安装了与公安部门联网的监控设备，每年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培训，按照相关要求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购入、储存、使用进行严格日常管理。

(三) 涉及生物制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业务

(一)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适用 √不适用

(三) 生物类似药生产研发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一) 制度与评估****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销售中心、研发中心、质量管理中心、生产中心、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新零售事业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本年度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

公司管理层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

机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公司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实施公司制度,这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或侵害公司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情况。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的人事变动、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修订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4	3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监事积极全面的参与了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1-015 号《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披露了董事会秘书的电话和传真,便与投资者及时联系;公司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将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联系方法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致力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耳鼻喉和呼吸系统领域。公司设置了销售中心、研发中心、质量管理中心、生产中心、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新零售事业部多个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性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专利证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有关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3)010148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罗明国 2 年	王怡菲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7 万元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0101486 号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佛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佛药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佛药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营业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9“收入”及财务报表附注六、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2022 年度大佛药业营业收入 253,056,788.18 元，营业收入是大佛药业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完成特定业绩目标高估收入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测试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恰当设计并得到有效执行；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中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等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销售收入及毛利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金额、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4、结合大佛药业公司与客户之间约定的交易模式，抽样检查不同交易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 5、抽样对重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发生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查，核对相关交易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销售费用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0“销售费用”。</p> <p>2022 年度大佛药业销售费用 160,506,135.44 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3.43%，由于销售费用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我们将销售费用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测试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恰当设计并得到有效执行； 2、对销售费用执行分析性程序，与上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波动的合理性；计算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并与上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变动情况； 3、执行销售费用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销售费用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销售费用的真实性；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费用进行抽查，查看本期预提大额销售费用在下期实际支付情况，检查相关支持性证据，以评价销售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 其他信息

大佛药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大佛药业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佛药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佛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佛药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佛药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佛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

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佛药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大佛药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罗明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怡菲

中国·武汉 2023 年 4 月 13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2,137,598.91	66,616,393.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6,733,169.17	20,612,916.02
应收款项融资	六、3	2,354,953.42	3,120,378.19
预付款项	六、4	372,274.06	352,972.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751,166.47	578,073.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8,245,683.23	9,830,371.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70,645,036.94	121,495,500.42
流动资产合计		251,239,882.20	222,606,607.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4,145,226.17	4,640,806.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9	4,800,962.92	6,359,121.57
无形资产	六、10	114,671.91	158,803.60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1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4,961,530.22	6,321,91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2,554,095.30	11,277,06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27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55,486.52	28,757,710.67
资产总计		278,095,368.72	251,364,317.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5	83,306,258.35	77,601,659.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6	6,762,338.73	9,850,935.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8,840,161.33	7,077,899.03
应交税费	六、18	16,814,255.67	6,178,326.99
其他应付款	六、19	41,821,103.56	13,064,167.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19	26,03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2,453,403.44	2,064,114.95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879,104.04	1,280,621.64
流动负债合计		160,876,625.12	117,117,725.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2	2,768,590.38	4,595,693.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3	532,497.56	769,16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1,087.94	5,364,856.55

负债合计		164,177,713.06	122,482,581.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4	68,500,000.00	68,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5	8,310,002.63	8,310,002.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6	11,766,617.24	8,019,59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7	25,341,035.79	44,052,14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917,655.66	128,881,736.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3,917,655.66	128,881,73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278,095,368.72	251,364,317.92

法定代表人：卜国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来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98,607.75	65,774,16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24,129,286.37	18,349,859.80
应收款项融资		2,354,953.42	3,120,378.19
预付款项		239,977.93	110,711.11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090,022.79	5,685,023.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45,396.83	7,684,015.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630,123.29	121,480,586.77
流动资产合计		249,788,368.38	222,204,743.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14,155.16	4,609,313.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87,503.00	6,212,656.40
无形资产		114,671.91	158,803.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61,530.22	6,321,91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18,749.01	11,341,71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75,609.30	28,644,407.33
资产总计		276,263,977.68	250,849,15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280,747.69	75,046,773.8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31,726.83	6,370,544.83
应交税费		16,570,754.9	5,899,877.25
其他应付款		41,259,122.82	12,224,873.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030,000.00	
合同负债		6,525,535.34	9,428,434.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8,775.08	1,914,239.55
其他流动负债		848,319.60	1,225,696.45
流动负债合计		155,634,982.26	112,110,43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82,405.72	4,595,693.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2,497.56	769,16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4,903.28	5,364,856.55
负债合计		158,849,885.54	117,475,29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8,500,000.00	68,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47,919.70	7,747,919.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66,617.24	8,019,59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399,555.20	49,106,341.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414,092.14	133,373,85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6,263,977.68	250,849,150.8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3,056,788.18	300,483,926.09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253,056,788.18	300,483,926.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8,258,597.21	271,828,514.17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31,058,144.56	28,575,641.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9	3,623,058.02	4,394,650.93
销售费用	六、30	160,506,135.44	223,124,157.82
管理费用	六、31	8,829,474.33	7,692,360.81
研发费用	六、32	9,886,469.21	12,202,629.64
财务费用	六、33	-5,644,684.35	-4,160,926.64
其中：利息费用		288,476.46	367,201.52
利息收入		5,946,747.59	4,560,224.38
加：其他收益	六、34	945,574.88	1,524,057.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268,273.97	787,39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415,330.28	-238,62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1,414,818.77	-362,899.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6,486.97	-82.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88,377.74	30,365,251.7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5,603.17	41,181.96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90,897.74	379.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03,083.17	30,406,053.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5,637,163.75	3,763,237.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65,919.42	26,642,816.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65,919.42	26,642,816.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65,919.42	26,642,816.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65,919.42	26,642,816.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65,919.42	26,642,816.7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0

法定代表人：卜国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来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41,381,351.16	289,368,855.14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3,430,763.02	20,838,042.09
税金及附加		3,582,674.34	4,335,170.12
销售费用		157,788,883.98	220,829,641.61
管理费用		8,309,464.90	6,923,772.56
研发费用		9,886,469.21	12,202,629.64
财务费用		-5,645,159.18	-4,030,744.65
其中：利息费用		267,492.70	353,864.50
利息收入		5,920,547.19	4,412,328.08

加：其他收益		933,469.24	1,497,121.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787,39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422.48	-109,941.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6,289.65	-18,777.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8.90	-82.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57,400.90	30,426,058.45
加：营业外收入		0.11	41,179.68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379.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07,401.01	30,466,858.27
减：所得税费用		5,637,163.60	3,763,237.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70,237.41	26,703,621.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70,237.41	26,703,621.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70,237.41	26,703,621.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367,749.17	326,663,395.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3,47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8,255,825.40	9,757,07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677,053.48	336,420,47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35,798.14	19,833,710.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84,461.58	18,309,45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73,636.75	46,900,89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57,121,475.96	241,893,25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015,372.43	326,937,31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1,681.05	9,483,15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68,273.97	270,787,394.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68,273.97	270,787,52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613.42	641,92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3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83,613.42	390,641,92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5,339.45	-119,854,40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00,000.00	15,07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325,136.67	2,696,67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25,136.67	17,766,67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5,136.67	-7,326,67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78,795.07	-117,697,91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16,393.98	184,314,30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37,598.91	66,616,393.98

法定代表人：卜国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来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336,920.58	313,538,40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3,47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7,227.61	13,383,95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77,627.10	326,922,36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38,041.82	14,296,20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58,853.64	15,196,25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29,888.30	46,127,48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89,436.38	240,371,12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16,220.14	315,991,06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1,406.96	10,931,29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70,787,394.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70,787,52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020.50	639,42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3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64,020.50	390,639,42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4,020.50	-119,851,90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00,000.00	15,0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948.09	2,393,81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72,948.09	17,463,81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2,948.09	-7,023,81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75,561.63	-115,944,41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74,169.38	181,718,58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98,607.75	65,774,169.3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00,000.00				8,310,002.63				8,019,593.50		44,052,140.11		128,881,73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00,000.00				8,310,002.63				8,019,593.50		44,052,140.11		128,881,73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7,023.74		-18,711,104.32		-14,964,080.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465,919.42		38,465,919.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47,023.74	-57,177,023.74			-53,4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47,023.74	-3,747,023.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430,000.00		-53,43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500,000.00				8,310,002.63			11,766,617.24		25,341,035.79		113,917,655.66

项目	2021 年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000,000.00				2,643,587.54				5,349,231.38		35,149,685.46		107,142,50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000,000.00				2,643,587.54				5,349,231.38		35,149,685.46		107,142,50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4,500,000.00				5,666,415.09				2,670,362.12		8,902,454.65		21,739,231.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642,816.77		26,642,816.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4,500,000.00				5,666,415.09								10,166,415.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5,666,415.09								10,166,415.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70,362.12		-17,740,362.12		-15,0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0,362.12		-2,670,362.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70,000.00		-15,07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500,000.00				8,310,002.63			8,019,593.50		44,052,140.11		128,881,736.24

法定代表人：卜国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来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峰

单位：元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500,000.00				7,747,919.70				8,019,593.50		49,106,341.53	133,373,85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500,000.00				7,747,919.70				8,019,593.50		49,106,341.53	133,373,85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7,023.74		-19,706,786.33	-15,959,76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70,237.41	37,470,23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47,023.74	-57,177,023.74	-53,4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47,023.74	-3,747,023.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430,000.00	-53,43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500,000.00				7,747,919.70				11,766,617.24	29,399,555.20	117,414,092.14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险准备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000,000.00				2,081,504.61				5,349,231.38		40,143,082.47	111,573,81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000,000.00				2,081,504.61				5,349,231.38		40,143,082.47	111,573,81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5,666,415.09				2,670,362.12		8,963,259.06	21,800,036.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03,621.18	26,703,62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5,666,415.09							10,166,415.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5,666,415.09							10,166,415.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70,362.12		-17,740,362.12	-15,0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0,362.12		-2,670,362.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70,000.00	-15,07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500,000.00				7,747,919.70				8,019,593.50		49,106,341.53	133,373,854.7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原深圳市引进外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外资办复[1994]88号文批准,并经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4年3月21日在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085XD。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5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6,850万元,股本情况详见本附注六、24。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6号楼。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609室。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从事新药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大佛”系列化学药(喷雾剂,鼻喷剂,溶液剂(含外用),洗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化学药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3.05%),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其与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16.04%,第二大股东为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04%),第三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92%),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23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报出。

5、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中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

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

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

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

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

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

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

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2 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商业客户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客户组合	客户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内部关联方	中国宝安内部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内部关联方组合	中国宝安内部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政府部门、项目合作方组合	本集团应收政府部门、项目合作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其他往来方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⑤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1、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度。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

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

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

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9-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

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19、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3“租赁”。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

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3“租赁”。

2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

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8、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

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

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化学医药制剂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0、 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

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

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

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均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规定的简化方法处理。具体如下：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3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本集团全部租赁合同因不满足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的适用条件，故在2021年度未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

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但这些合同满足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调整后的适用条件，因此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会[2020]10 号文件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本集团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集团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B、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

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9、“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

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子公司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2 年度，“上年”指 2021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42,137,598.91	66,616,393.98
合 计	42,137,598.91	66,616,393.98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6,694,462.18
1 至 2 年	647,065.96
2 至 3 年	9,551.00
3 至 4 年	4,845.00
小 计	27,355,924.14
减：坏账准备	622,754.97
合 计	26,733,169.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55,924.14	100.00	622,754.97	2.28	26,733,169.17
其中：					
组合 1 客户组合	26,918,244.74	98.40	622,754.97	2.31	26,295,489.77
组合 2 内部关联方组合	437,679.40	1.60			437,679.40
合 计	27,355,924.14	—	622,754.97	—	26,733,169.1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94,526.09	100.00	381,610.07	1.82	20,612,916.02
其中：					
组合 1 客户组合	20,476,320.36	97.53	381,610.07	1.86	20,094,710.29
组合 2 内部关联方组合	518,205.73	2.47			518,205.73
合 计	20,994,526.09	—	381,610.07	—	20,612,916.02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年年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256,782.78	312,455.71	1.19
1 年至 2 年	647,065.96	295,903.26	45.73
2 年至 3 年	9,551.00	9,551.00	100.00
3 年至 4 年	4,845.00	4,845.00	100.00
合 计	26,918,244.74	622,754.97	2.31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81,610.07	280,382.53		39,237.63		622,754.97
合 计	381,610.07	280,382.53		39,237.63		622,754.97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237.63

本年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7034,871.8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2.2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96,305.48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年年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年年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54,953.42	3,120,378.19
合 计	2,354,953.42	3,120,378.19

(2)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 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 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 值变动
应 收 票 据	3,120,378.19		-765,424.77		2,354,953.42	
合 计	3,120,378.19		-765,424.77		2,354,953.4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4,721.16	79.17	332,272.96	94.14
1 至 2 年	56,852.90	15.27	20,700.00	5.86
2 至 3 年	20,700.00	5.56		
合 计	372,274.06	—	352,972.96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65,336.66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4.41%。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51,166.47	578,073.77
合 计	751,166.47	578,073.77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60,144.85

账 龄	年末余额
1 至 2 年	5,129.00
2 至 3 年	344,061.59
3 至 4 年	110,000.00
4 至 5 年	3,000.00
5 年以上	67,600.00
小 计	1,189,935.44
减：坏账准备	438,768.97
合 计	751,166.4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14,755.85	47,091.40
保证金	140,271.63	227,997.63
押金	511,707.96	554,005.96
备用金	23,200.00	52,800.00
小 计	1,189,935.44	881,894.99
减：坏账准备	438,768.97	303,821.22
合 计	751,166.47	578,073.7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667.68	274,453.54	17,700.00	303,821.2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年：	-847.31	-39,152.69	40,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847.31	847.31		
——转入第三阶段		-40,000.00	40,00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84,090.31	40,957.44	9,900.00	134,947.75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4,910.68	276,258.29	67,600.00	438,768.97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03,821.22	134,947.75				438,768.97
合 计	303,821.22	134,947.75				438,768.97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 末余额
广州远琦医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2,386.52	1 年以内	39.70	71,944.4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315,896.96	2-3 年	26.55	172,416.56
振华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111,718.00	1 年以内	9.39	17,014.65
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	3-4 年	6.72	61,368.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 末余额
深圳市博纳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000.00	5 年以上	5.46	65,000.00
合 计	——	1,045,001.48	——	87.82	387,743.68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年年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年年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年年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⑩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本年年末无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7,498.91	1,374,373.43	2,063,125.48
低值易耗品	1,273,006.37		1,273,006.37
在产品	583,081.95		583,081.95
库存商品	3,425,649.02	130,910.38	3,294,738.64
发出商品	1,038,487.62	6,756.83	1,031,730.79
合 计	9,757,723.87	1,512,040.64	8,245,683.23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3,092.75		2,933,092.75
低值易耗品	987,699.02		987,699.02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696,206.29		696,206.29
库存商品	5,052,076.29	647,199.68	4,404,876.61
发出商品	820,611.40	12,114.16	808,497.24
合 计	10,489,685.75	659,313.84	9,830,371.9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74,373.43				1,374,373.43
库存商品	647,199.68	38,839.85		555,129.15		130,910.38
发出商品	12,114.16	1,605.49		6,962.82		6,756.83
合 计	659,313.84	1,414,818.77		562,091.97		1,512,040.64

注：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详见本附注四、12。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80,586.77
待认证进项税额	14,913.65	14,913.65
定期存款	170,630,123.29	120,000,000.00
合 计	170,645,036.94	121,495,500.42

8、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45,226.17	4,640,806.18
合 计	4,145,226.17	4,640,806.18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879,410.47	1,049,997.26	2,904,463.52	10,833,871.25
2、本年增加金额	176,991.14		236,222.81	413,213.95
(1) 购置	176,991.14		236,222.81	413,213.95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056,401.61	1,049,997.26	3,140,686.33	11,247,085.2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167,231.19	852,664.06	2,173,169.82	6,193,065.07
2、本年增加金额	652,665.71	43,881.84	212,246.41	908,793.96
(1) 计提	652,665.71	43,881.84	212,246.41	908,793.96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819,896.90	896,545.90	2,385,416.23	7,101,859.0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236,504.71	153,451.36	755,270.10	4,145,226.17
2、年初账面价值	3,712,179.28	197,333.20	731,293.70	4,640,806.18

② 本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 本年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 本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9、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年初余额	8,715,695.11	8,715,695.11
2、本年增加金额	1,013,110.15	1,013,110.15
(1) 承租	1,013,110.15	1,013,110.15
3、本年减少金额	644,298.52	644,298.52
(1) 租赁变更	644,298.52	644,298.52
4、年末余额	9,084,506.74	9,084,506.7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356,573.54	2,356,573.54
2、本年增加金额	2,404,122.37	2,404,122.37
(1) 计提	2,404,122.37	2,404,122.37
3、本年减少金额	477,152.09	477,152.09
(1) 租赁变更	477,152.09	477,152.09
4、年末余额	4,283,543.82	4,283,543.8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800,962.92	4,800,962.92
2、年初账面价值	6,359,121.57	6,359,121.57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管理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07,781.40	907,781.40
2、本年增加金额		

项 目	管理软件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907,781.40	907,781.4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48,977.80	748,977.80
2、本年增加金额	44,131.69	44,131.69
（1）计提	44,131.69	44,131.69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93,109.49	793,109.4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4,671.91	114,671.91
2、年初账面价值	158,803.60	158,803.60

注：本年末无通过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2） 本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3） 本年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 （4） 本年末无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 （5） 本年末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1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8,976.26			18,976.26
合计	18,976.26			18,976.26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8,976.26			18,976.26
合 计	18,976.26			18,976.26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 加金额	本年摊销 金 额	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GMP 认证更新改造费	6,321,915.38		1,360,385.16		4,961,530.22
合 计	6,321,915.38		1,360,385.16		4,961,530.22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95,338.64	344,300.80	542,748.80	81,412.32
递延收益	532,497.56	79,874.63	769,163.20	115,374.48
预计费用	80,866,132.47	12,129,919.87	73,868,514.27	11,080,277.14
合 计	83,693,968.67	12,554,095.30	75,180,426.27	11,277,063.9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97,202.20	820,972.59
预计费用	2,499,017.14	
待弥补亏损	5,027,806.46	5,530,239.97
合 计	7,824,025.80	6,351,212.5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3 年	172,513.52	674,947.03	

年 份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备 注
2024 年	4,553,460.43	4,553,460.43	
2025 年	301,832.51	301,832.51	
合 计	5,027,806.46	5,530,239.97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账 面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账 面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预付设备款	279,000.00		279,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279,000.00		279,000.00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1 年以内	68,606,989.21	69,425,779.80
1-2 年	9,595,580.56	8,111,442.62
2-3 年	5,039,251.24	4,265.50
3 年以上	64,437.34	60,171.84
合 计	83,306,258.35	77,601,659.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年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应付账款。

1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预收货款	7,641,442.77	11,131,557.35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注六、14）	879,104.04	1,280,621.64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6,762,338.73	9,850,935.71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77,899.03	19,474,383.41	17,712,121.11	8,840,161.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7,656.79	1,627,656.79	
三、辞退福利		136,870.00	136,870.00	
合 计	7,077,899.03	21,238,910.20	19,476,647.90	8,840,161.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7,534.51	17,037,381.15	15,983,982.61	5,990,933.05
2、职工福利费		203,882.81	203,882.81	
3、社会保险费		491,033.79	491,033.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3,066.11	423,066.11	
工伤保险费		16,613.33	16,613.33	
生育保险费		51,354.35	51,354.35	
4、住房公积金		995,415.16	995,415.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0,364.52	746,670.50	37,806.74	2,849,228.28
合 计	7,077,899.03	19,474,383.41	17,712,121.11	8,840,161.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07,638.10	1,607,638.10	
2、失业保险费		20,018.69	20,018.69	
合 计		1,627,656.79	1,627,656.79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619,539.01	5,472,083.28
企业所得税	4,822,538.20	
个人所得税	26,797.50	34,61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805.55	365,774.40
教育费附加	336,345.25	156,760.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230.16	104,506.97
印花税		44,590.70
合 计	16,814,255.67	6,178,326.99

1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791,103.56	13,064,167.05
应付股利	26,030,000.00	
合 计	41,821,103.56	13,064,167.05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86,315.08	105,072.21
待付款项	242,948.92	862,717.20
质保金	12,500.00	12,500.00
押金、保证金	14,050,010.61	12,083,877.64
预提费用	1,399,328.95	
合 计	15,791,103.56	13,064,167.05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6,030,000.00	
合 计	26,030,000.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8,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030,000.00 元，截至年末现金红利尚未支付。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2）	2,453,403.44	2,064,114.95
合 计	2,453,403.44	2,064,114.95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79,104.04	1,280,621.64
合 计	879,104.04	1,280,621.64

22、 租赁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付款额	7,164,538.23	1,063,999.92			2,741,791.54	5,486,746.61
未确认融资费用	504,729.93		50,889.77		290,866.91	264,752.79
减：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附注六、 20）	2,064,114.95	—	—	—	—	2,453,403.44
合 计	4,595,693.35	—	—	—	—	2,768,590.38

23、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69,163.20		236,665.64	532,497.56	政府拨款
合 计	769,163.20		236,665.64	532,497.56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坪山区经济 发展创新型 产业用房租 金资助	769,163.20		236,665.64		532,497.5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69,163.20		236,665.64		532,497.56	——

24、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500,000.00						68,500,000.00

25、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7,271,816.81			7,271,816.81
其他资本公积	1,038,185.82			1,038,185.82
合 计	8,310,002.63			8,310,002.63

26、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19,593.50	3,747,023.74		11,766,617.24
合 计	8,019,593.50	3,747,023.74		11,766,617.24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4,052,140.11	35,149,685.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52,140.11	35,149,685.4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65,919.42	26,642,816.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47,023.74	2,670,362.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430,000.00	15,07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341,035.79	44,052,140.11

注：202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8,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4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8,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030,000.00 元。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1,674,712.73	30,776,831.10	300,483,905.68	28,575,641.61
其他业务	1,382,075.45	281,313.46	20.41	
合 计	253,056,788.18	31,058,144.56	300,483,926.09	28,575,641.61

(1) 本年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医药制造	238,333,069.58	21,483,243.43	288,389,254.69	20,780,077.49
其中：耳鼻喉及呼吸系统	206,852,873.81	17,093,982.35	258,840,814.09	16,003,478.70
其他	31,480,195.77	4,389,261.08	29,548,440.60	4,776,598.79
医药贸易	13,341,643.15	9,293,587.67	12,094,650.99	7,795,564.12
其中：耳鼻喉及呼吸系统	9,179,881.16	5,489,675.73	8,658,418.01	4,668,134.98
其他	4,161,761.99	3,803,911.94	3,436,232.98	3,127,429.1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251,674,712.73	30,776,831.10	300,483,905.68	28,575,641.61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本年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 10,394.43 万元（上年：15,195.44 万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1.30%（上年：50.57%）。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年无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

2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2,887.62	2,497,099.59
教育费附加	888,380.41	1,070,185.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2,253.58	713,457.01
车船使用税	300.00	2,540.00
印花税	69,236.41	111,368.80
合 计	3,623,058.02	4,394,650.9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82,994.57	3,950,955.74
折旧及摊销	24,464.36	24,112.72
办公费	181,177.08	277,927.96
广告费	103,377.86	448,813.07
差旅费	464,803.04	446,342.80
电话费	16,742.21	17,720.64
仓储保管费	62,128.87	52,236.9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际应酬费	121,971.92	351,529.08
会议费	48,985.96	7,547.16
运杂费	23,395.81	3,660.45
促销活动费	340,510.41	204,391.65
物料消耗	1,858.40	
市内交通费	428.68	2,877.26
业务费	154,830,998.00	217,336,042.30
其他	2,298.27	
合 计	160,506,135.44	223,124,157.82

3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61,983.19	5,312,235.55
折旧及摊销	611,743.09	733,253.25
办公费	537,338.00	422,643.00
差旅费	76,550.84	85,401.84
水电费	52,368.23	48,901.49
电话费	7,064.80	13,748.57
短期租赁费（适用简化处理）	129,420.27	128,177.52
交际应酬费	106,338.50	92,970.49
审计评估费	279,309.98	523,737.83
咨询费		18,396.22
会议费	4,308.80	
小汽车费用	7,870.27	7,690.94
物料消耗	54,074.50	42,877.52
股转中心申报专项费用	216,988.44	199,669.82
市内交通费用	51,877.90	53,077.15
其他费用	32,237.52	9,579.6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8,829,474.33	7,692,360.81

3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12,028.70	5,386,666.78
折旧及摊销	423,282.40	397,363.78
办公费	168,070.80	136,386.51
差旅费	117,463.36	194,167.47
水电费	105,993.28	103,413.40
短期租赁费（适用简化处理）	32,646.68	30,399.96
检测费	79,927.56	186,974.47
交际应酬费	48,061.37	51,704.69
咨询费	62,399.32	59,405.94
物料消耗	351,627.75	573,137.38
市内交通费用		1,979.86
委托开发费	2,218,396.22	4,491,509.40
评审验收费	183,600.00	589,520.0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17,028.23	
合 计	9,886,469.21	12,202,629.64

注：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额负数，系因疫情租金减免导致。

3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8,476.46	367,201.52
减：利息收入	5,946,747.59	4,560,224.38
银行手续费	13,586.78	32,096.22
合 计	-5,644,684.35	-4,160,926.64

3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45,574.88	1,524,057.77	945,574.88
合 计	945,574.88	1,524,057.77	945,574.88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坪山区经济发展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		317,997.85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房租补贴	664,819.64	
防疫支出补贴	5,000.00	
坪山区经济发展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产值增长奖励		652,25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300,000.00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80,000.00
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政府资助		40,000.00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26,000.00
就业补贴	52,250.00	
稳岗补贴	23,505.24	5,309.92
专利申请资助		2,500.00
合 计	945,574.88	1,524,057.77

3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273.97	787,394.34
合 计	268,273.97	787,394.34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80,382.53	-27,718.2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4,947.75	-210,911.25
合 计	-415,330.28	-238,629.49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14,818.77	-362,899.96
合 计	-1,414,818.77	-362,899.96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	6,486.97	-82.82	6,486.97
其中：使用权资产	6,486.97	-82.82	6,486.97
合 计	6,486.97	-82.82	6,486.97

3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800.00	
其他	5,603.17	40,381.96	5,603.17
合 计	5,603.17	41,181.96	5,603.17

4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6,088.27		6,088.27
违约赔偿支出	50,000.00		50,000.00
其他	34,809.47	379.86	34,809.47
合 计	90,897.74	379.86	90,897.74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14,195.11	2,352,933.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77,031.36	1,410,303.85
合 计	5,637,163.75	3,763,237.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103,083.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15,462.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568.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7,126.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756.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608.38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536.35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337,605.19
所得税费用	5,637,163.75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5,316,624.30	4,560,224.38
收到政府补助款	708,909.24	1,748,274.92
收到的往来款项	2,224,688.69	3,407,396.20
收到的其他款项	5,603.17	41,181.96
合 计	8,255,825.40	9,757,077.4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155,811,869.86	237,718,525.2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	13,586.78	32,096.22
支付的往来款	1,205,121.58	4,142,251.81
支付的其他款项	90,897.74	379.86
合 计	157,121,475.96	241,893,253.09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定向发行中介费		273,584.91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325,136.67	2,423,088.33
合 计	1,325,136.67	2,696,673.24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465,919.42	26,642,816.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4,818.77	362,899.96
信用减值损失	415,330.28	238,629.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8,793.96	980,687.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04,122.37	2,356,573.54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44,131.69	145,834.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0,38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86.97	82.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8,476.46	367,201.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273.97	-787,39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7,031.36	1,410,30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869.91	2,176,495.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15,747.98	-1,547,00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57,373.31	-24,224,353.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1,681.05	9,483,159.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2,137,598.91	66,616,393.9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6,616,393.98	184,314,308.1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78,795.07	-117,697,914.1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42,137,598.91	66,616,393.9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137,598.91	66,616,393.9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37,598.91	66,616,393.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708,909.24	其他收益	708,909.24
合 计	708,909.24	—	708,909.24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年末一致，未发生变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大佛医药 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药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 并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一)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借款、应付账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

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一般无需担保物。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2 和附注六、5 的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集团总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另外，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			2,354,953.42	2,354,953.42
（2）应收账款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54,953.42	2,354,953.4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应收款项融资为存在贴现或转让预期的应收票据，由于票据到期时间短于 6 个月，公允价值与票面价值差异微小，以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计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制造业	43,105.39	33.05	33.05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467.85	29.18	29.18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	50,000.00	18.01	18.01
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仓储物流	12,000.00	6.57	6.57

注：上述股东同受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本公司实际控制方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其与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16.04%，第二大股东为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04%），第三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92%），中

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2 月 14 日,大佛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了公告[2022-028],该公告披露“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由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无变为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变为卜国修,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见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武汉马应龙九鼎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5,943.17	322.33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3,360.44	4,867.26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98,605.68	740,737.83
武汉马应龙九鼎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1,203.55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6.11 万元	242.09 万元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向其支付报酬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职工监事。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73.40		9,714.23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5,660.00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71,906.00		368,259.80	
武汉马应龙九鼎医药有限公司	259,200.00			
小 计	437,679.40		403,634.03	
其他应收款：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962.40			
小 计	36,962.40			
合 计	474,641.80		403,634.03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 年 12 月 13 日，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

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道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发建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323,119 股股份（占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99.741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为杭州云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卜国修，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4,108,017.76
1 至 2 年	567,711.26
2 至 3 年	9,551.00
3 至 4 年	4,845.00
小 计	24,690,125.02
减：坏账准备	560,838.65
合 计	24,129,286.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90,125.02	100.00	560,838.65	2.27	24,129,286.37
其中：					
组合 1 客户组合	24,685,325.02	99.98	560,838.65	2.27	24,124,486.37
组合 2 内部关联方组合	4,800.00	0.02			4,800.00
合 计	24,690,125.02	——	560,838.65	——	24,129,286.37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36,485.67	100.00	286,625.87	1.54	18,349,859.80
其中：					
组合 1-客户组合	18,556,465.67	99.57	286,625.87	1.54	18,269,839.80
组合 2-内部关联方组合	80,020.00	0.43			80,020.00
合 计	18,636,485.67	——	286,625.87	——	18,349,859.80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年年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组合 1 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103,217.76	286,828.29	1.19
1 至 2 年	567,711.26	259,614.36	45.73
2 至 3 年	9,551.00	9,551.00	100.00
3 至 4 年	4,845.00	4,845.00	100.00
合 计	24,685,325.02	560,838.65	2.27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86,625.87	279,712.78		5,500.00		560,838.65
合 计	286,625.87	279,712.78		5,500.00		560,838.65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00.00

本年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年末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7,023,198.24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比例为 68.95%，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余额汇总金额为 360,586.93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年年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年年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90,022.79	5,685,023.12
合 计	5,090,022.79	5,685,023.12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016,917.91
2 至 3 年	344,039.96
4 至 5 年	3,000.00
5 年以上	65,300.00
小 计	5,429,257.87
减：坏账准备	339,235.08
合 计	5,090,022.7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939,349.91	5,349,742.54
押金	401,707.96	404,005.96
备用金	23,200.00	52,800.00
保证金	65,000.00	65,000.00
小 计	5,429,257.87	5,871,548.50
减：坏账准备	339,235.08	186,525.38
合 计	5,090,022.79	5,685,023.12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035.36	160,090.02	15,400.00	186,525.3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年：		-40,000.00	40,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0,000.00	40,00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72,722.71	70,086.99	9,900.00	152,709.7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758.07	190,177.01	65,300.00	339,235.08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86,525.38	152,709.70				339,235.08
合 计	186,525.38	152,709.70				339,235.08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广州远琦医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2,386.52	1 年以内	8.70	71,944.4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315,896.96	2-3 年	5.82	172,416.56
深圳市博纳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000.00	5 年以上	1.20	65,000.00
振华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38,768.00	1 年以内	0.71	5,904.3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蔡晟	押金	27,843.00	2-3 年	0.51	15,196.71
合 计	——	919,894.48	——	16.94	330,462.11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年年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年年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年年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0,001.00	450,001.00		450,001.00	450,000.00	1.00
合 计	450,001.00	450,001.00		450,001.00	450,000.00	1.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 加	本年减 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 额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50,001.00			450,001.00	1.00	450,001.00
合 计	450,001.00			450,001.00	1.00	450,001.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9,999,275.71	23,149,449.56	289,368,855.14	20,838,042.09
其他业务	1,382,075.45	281,313.46		
合 计	241,381,351.16	23,430,763.02	289,368,855.14	20,838,042.09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7,394.34
合 计		787,394.34

十六、 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486.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5,57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273.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294.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35,041.2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3,178.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001,862.5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2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5	0.55	0.55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608